

最新读后感一般在多少字(模板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读后感一般在多少字篇一

小时候并不喜欢看那科学性的书，总觉一板一眼的结果枯燥乏味，毫无生趣，直入主体的概述大概是缺了那探究的描写，显得死气沉沉。但翻看这本书，昆虫的描写，连实验的一步一步都如实记录，即使随着实验的推进，原有的想法被打翻，但这过程却如见证般印在书页上，跃进读者眼帘。细读间，如身临其境，亲自假设，提问，观察，记录一般。书中不乏细致入微的描写，每一只昆虫都栩栩如生，作者如潜入昆虫世界的一员，与它们为邻，相伴！

犹记书中有趣一点，当法布尔繁忙无空时，他会掏几枚零钱“收买”一群无所事事的孩子，他们甚至乐意于此，乐此不疲地送来田间随手抓到的蝗虫、毛虫……法布尔的孩子也是他的得力助手，替他观察，报信。在大人们不屑的嘲笑声里，孩子却本着纯澄的心，为他口中奇异的昆虫们吸引，争想为实验尽一份力量。或许是孩子的目光澄澈，愿去做自己所喜爱的事儿吧！

作者的耐心之处笔笔皆是，这也尤令人敬佩。昆虫中，不乏昼伏夜出，或是隐蔽之处生活者，总需在偌大的园里多费一份心思，翻拣石块，拨弄草丛，冒着被危险性“武器”的攻击，将它们巧妙活捉。

夏日里，一只瓶盖大的甲虫闯入家中，被我封进瓶里。塑料

孔的膜覆住瓶口，那甲虫仰倒在瓶底，翅尖耸拉着，脚爪僵硬，连系那书，想必是在装死。

忽来了兴致，我学着法布尔记着时间，期待做番实验。时钟的指针不眠不休的轮转，那虫子仍维持着仰倒的样子。寂静与无趣令人烦躁，我试着敲击桌面，制造声响，即使是已被破坏的实验，那昆虫却仍格外敬业地恪守着本能。

漫长的十几分钟，强压着不耐，打量起它：黑色的外壳，腹部如镀了层银漆，在阳光下流光溢彩，长爪子一对对或贴腹紧缩，或举在空中，翘翘收拢着，大鄂如两瓣弯弯新月紧贴着，静置时毫无生气。倏忽间，前爪微颤，接着六足一阵轻微抽搐，挣扎愈演愈烈，翅膀疯狂地扇动，努力地翻着身。

舒了一口气，不禁想起文中更有可假死几小时之久的昆虫，那若想拆穿它的伎俩，恐怕得付出颇大的耐心与毅力吧！

文字里，我仿佛也深入了昆虫世界，它们奇妙地生存技能，大自然中巧妙维持的平衡，经历一次次蜕变，在短暂的时光中尽情地讴歌着生命的美丽，歌颂着自然的美妙！

昆虫世界又何尝比不上人类，每一位母亲强大的逻辑性筑巢，产卵如预见未来一般分毫不差，是天性亦或外物指引着，令它们拥有天赐般的经验？对光明或黑暗的追求，即使是眼盲的昆虫亦能感知，不知是否仅凭几处迟钝的感官，却能步步履行生来的使命。

静心而观，昆虫也拥有其微观的世界，充斥生存，繁衍，欺骗，掠夺……但却也依旧散发着魅力，求解的难题，令人疑惑的天赋和高超的能力。

无论如何，昆虫吸引了法布尔，令他毕生为之痴迷，探究的路上有质疑与非议，但他坚持了，始终热爱并向梦想挺进，如若无他的付诸行动，恐怕也难有如今手中的《昆虫记》。

《昆虫记》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读后感一般在多少字篇二

傅雷作为一名革命时期的文学工作者，他的思想是进步的，对于新中国的热爱传给了傅聪，傅聪也不止一次地在信中表达自己的爱国情怀，看完傅雷家书，你知道怎么写好一篇傅雷家书读后感吗？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傅雷家书读后感一千多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读《傅雷家书》让我感受最深的当然是傅雷夫妇对孩子的那种无私的博大的爱。傅聪从小就极有音乐天赋，20岁时留学波兰，这是他第一次离开父母：

车一开动，大家都变了泪人儿，呆呆的直立在月台上，等到冗长的列车全部出了站方始回身。回家的三轮车上，个个人都止不住流泪。敏(傅聪之弟)一直抽抽噎噎。昨天一夜我们都没睡好，时时刻刻惊醒。今天睡午觉，刚刚朦胧阖眼，又是心惊肉跳的醒了。昨夜月台上的滋味，多少年来没尝到了，

胸口抽痛，胃里难过，只有从前失恋的时候有过这经验。今儿一天好象大病之后，一点劲都没有。妈妈随时随地都想哭，一眼睛已经肿得不像样了，干得发痛了，还是忍不住要哭。只说了句：“一天到晚堆着笑脸”，她又呜咽不成声了。真的，孩子，你这一次真是“一天到晚堆着笑脸”！教人怎么舍得！老想到五三年正月的事，（一九五三年正月，就贝多芬小提琴奏鸣曲哪一首最重要的问题，傅聪与父亲争论激烈。傅聪根据自己的音乐感受，不同意父亲认为第九首《“克勒策”奏鸣曲》最为重要的观点，认为《第十小提琴奏鸣曲》最重要。双方争执不下。父亲认为傅聪太狂妄，“才看过多少书？”，而当时国外音乐界一般都认同第九首最为重要。所以父亲坚持己见，这样双方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在父亲勃然大怒的情况下，倔强的傅聪毅然离家出走，住在父亲好友毛楚恩的友人陈伯庚家近一月余。后因傅雷的姐夫去世，觉得人生在世何其短促，父子何必如此认真，感慨万千，遂让傅聪弟弟傅敏接傅聪回家，双方才讲和。）我良心上的责备简直消释不了。孩子，我虐待了你，我永远对不起你，我永远补赎不了这种罪过！这些念头整整一天没离开过我的头脑，只是不敢向妈妈说。人生做错了一件事，良心就永久不得安宁！真的，巴尔扎克说得好：有些罪过只能补赎，不能洗刷！

这是家书收录的第一封家信。傅雷对孩子要求极严，他为人极为严肃，甚至刻板、不近人情。妻子朱梅馥女士是傅雷青梅竹马的恋人，两人情深意笃，相敬如宾。就连她也说有时和傅雷在一起是“精神上备受折磨”。傅雷性格倔强，一生追求艺术第一，真理第一；而傅聪年少气盛，更是一个“吾爱吾师，但吾更爱真理”的人，所以导致后来的父子反目，傅聪离家出走。其实还是性格使然。但这件事对傅雷的打击很大，在这封家书里傅雷表达了作为一个父亲的真诚的愧疚之情。自从有了元元之后，我身兼老师和父亲的双重身份，对傅雷的这种感情应该说是体会更深。我现在明白了并且有了一个结论，这个结论也许有的人不会同意，那就是：一个没做过父亲（母亲）的人也绝不会是一个好的老师。在我看来，在很多方面做父母和做老师是相通的，他们面对的都是孩子，

都是要教育的对象，并且都是未成年人，而父母或老师手中有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好象是天生的，你拥有它是天经地义的一样，所以我们有时就不免滥用这种宝贵的权力而做出一些让人后悔的事来。傅雷其实就是这样，他可能觉得作为父亲，管教儿子是天经地义的事，而且做父亲的拥有不容置疑的绝对权威，他不允许儿子来挑战这种权威。其实做老师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试想想，当老师这么多年，做出的伤害学生的事情还少吗？给他们带来的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伤痛还少吗？真是不堪回首，不敢回首啊。所以读到这一段感触特别深，我完全能体会傅雷内心深处的痛苦和内疚。往事已矣，“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后来者当深戒之，更重要的是做好后面的事。

说实在，没这本书我目前还真不知道傅雷是谁，仿佛傅雷就应该和他的家书绑定在一起似的，曾国藩除了家书人我还是知道一些的，傅雷的话，还真的是“写家书的傅雷”这个印象。

以前听说这本书的时候，版本不同，最无语的就是书中时有时无的英文单词，心里不满道这个人怎么爱卖弄自己的学识，特别是当他听闻儿子的好消息时连说了几个“wonderful”真是让我联想到围城里一个也爱说英文的老先生。

不过这次买的版本英文是有注释的，于是读起来也并不只是不满和无语了。更何况这次不能是随便看看，要写读后感。

家书从1954年到1966年，正是傅聪准备出国留学波兰参加比赛到傅雷夫妇愤而弃世。傅雷对孩子的家教很严格，而且他有句话，真理第一……爱情第二(中间忘了)，这是在傅聪有女友时写的。先不说爱情第二，一九五三年正月，就贝多芬小提琴奏鸣曲哪一首最重要的问题，傅聪与父亲争论激烈，傅雷认为儿子太狂妄，”才看过多少书!“，傅雷坚持己见，导致双方严重冲突。在傅雷勃然大怒的情况下，倔强的傅聪毅然离家出走，住在父亲好友毛楚恩家一月余。后因傅雷姑

父去世，父亲觉得人生在世何其短促，父子何必如此认真，感慨万千，遂让傅敏陪同母亲接傅聪回家，双方才和解。

这次事件让我深深感受到傅雷家风果然不同，离家出走的理由都和艺术有极大的关系。

书中一些傅雷有关弹钢琴的评价，从字面上可以看出钢琴家琴艺的精湛，但是，普通人的话，真的能听出什么音色，技巧，“真正的萧邦”吗，看来这只是内行人的共鸣。这些靠听觉的东西用文字写出来还真是更能理解一点。

在傅聪有了女友后，傅雷又开始给两人写起了信，并教育儿子要好好“培养”弥拉，因为作为艺术家的妻子是有些不同的。这么关心两个青年人的初步生活，体现了他的责任感。后来，弥拉虽然没达到傅雷理想，还是挺合格的。

总感觉傅雷的教育方式对培养艺术家来说是很有用的，而且他也希望自己的孩子成为艺术家，因此让傅聪断断续续上了几年小学，主要在家督教。不知道这样的方式在今天还能不能实行。

每个人都体会过父母的慈子和教诲。当我读着这本家书，感到的是一种另一番教诲，我似乎找到了另外一种父母之子，这也是大多数子女所体会不到的。

这也许是她这十年对她子慕不减的原因吧。是那一封封家书，就象一次次珍贵的谈心，拉近了我们的距离，我像一个乖孩子在感受着，聆听着，用心铭记着。傅雷是我国著名文学翻译家、文艺评论家，他是一个博学，睿智，正直的学者，极富个性。母亲朱梅馥是一个具有东方文化素养，又经西方文化洗礼，既温厚善良，又端庄贤淑的东方女性。

父亲傅雷对当今中外的文学、音乐、绘画、涉猎广泛，研究精深，个人的文化修养极高。而他培养的对象又是从小接受

良好的家庭教育，终于成长为国际大师的儿子傅聪。他深刻懂得，艺术即使是像钢琴演奏也需要严格的技术因素，但绝不是“手艺”，而是全身心、全人格的体现。他教育儿子说：“我始终认为弄学问也好，弄艺术也好，顶要紧的是“人”，要把一个“人”尽量发展，没成为艺术家之前，先要学做人，否则，那种某某家无论如何高明，也不会对人类有多大的贡献。

一个纯粹投身艺术的人，他除了艺术和个人的人格，已别无所求。读了《傅雷家书》之后，真为傅雷先生对人生的如此认真和对子女的如此关爱而感动万分。家书中大到事业人生艺术，小到吃饭穿衣花钱，事无巨细，无不关怀备至。为人父母的可以从中学学习到教育子女的方法，学艺术的特别是学钢琴的可以从中学学习提高技艺的方法，也能从傅雷这位当事人的描述中得到一些了解，而此书中对我印象最深的是加强个人修养。

从家信的话语中看出傅雷是一位对自己要求极严格的人，有些方面甚至有些刻薄自己的味道，傅雷让儿子立下的三个原则：不说对不起祖国的话、不做对不起祖国的事、不入他国籍。爱子教子的精神令人感动。有人认为书信是最为真切、自然和诚实的文字。是啊，因为写下的一切文字都是即时即刻的内心所想，思想到哪里，文字就到哪里。给亲人写信更是如此，而且是他敢于剖析自己，在子女面前承认错误，从自身的经历中给出经验和教训。所以，我想读傅雷家书我们读到的应该就是傅雷自己吧。傅雷在子女的教育上也是因材施教的，在对傅聪音乐上的教育上，原先是强调技巧、而后反复要他能真正领悟作品本身，这也就是凡事多从“为什么”的角度思考问题，从而看到事物的本质。

妈妈在我读四年级时就为我买了这本书，便没有去好好品味。这当中原有如此之多的道理。让人怎样兼顾事务与学业。有了它，我便确定了路该如何取走，事该如何处理，人要怎样去做。

《傅雷家书》文艺评论家以及美术评论家傅雷写给儿子的书信编纂而成的一本集子，摘编了傅雷先生1954年至1966年5月的186封书信，最长的一封信长达七千多字。字里行间，充满了父亲对儿子的挚爱、期望，以及对国家和世界的高尚情感。

爱子之情本是人之常情，而傅雷对儿子的爱却没有成为那种普通的温情脉脉，而是始终把道德与艺术放在第一位，把舐犊之情放在第二位。正如他对儿子童年严格的管教，虽然不为常人所认同，但确乎出自他对儿子更为深沉的爱。

该书由于是父亲写给儿子的家书，是写在纸上的家常话，感情纯真、质朴，令人动容。

这本小书里，不是普通的家书。傅雷在给傅聪的信里这样说：“长篇累牍的给你写信，不是空唠叨，不是莫名其妙的gossip，而是有好几种作用的。第一，我的确把你当做一个讨论艺术，讨论音乐的对手；第二，极想激出你一些青年人的感想，让我做父亲的得些新鲜养料，同时也可以间接传布给别的青年；第三，借通信训练你的一不但是文笔，而尤其是你的思想；第四，我想时时刻刻，随处给你做个警钟，做面‘忠实的镜子’，不论在做人方面，在生活细节方面，在艺术修养方面，在演奏姿态方面。”贯穿全部家书的情意，是要儿子知道国家的荣辱，艺术的尊严，能够用严肃的态度对待一切，做一个“德艺兼备、人格卓越的艺术。”

在书中我也读懂了自己面对以后的生活不是手忙脚乱地去过。而是控制好每一件小事，让自己的生活秩序有条不紊，不去因为琐事而放宽自己的事业要求。不因为自己要做一些额外的工作而影响了自己分内的学习任务。做好自己，老师的作业认真完成，同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和父母多沟通。分享自己的想法，让他们理解你，懂你。

通过这些书信，不仅儿子和亲人之间，建立了牢固的纽带，也通过这一条纽带，也使傅聪与远离的祖国牢牢地建立了心

的结合。后来的事实证明不管国内家庭所受到的残酷遭遇，不管他自己所蒙受的恶名，他始终没有背弃他的祖国，不受祖国敌对者多方的威胁利诱，没有说过或做过有损祖国尊严的言行，这就是一个父亲对一个儿子的熏陶，这与父亲在数万里外，给儿子殷切的爱国主义教育是分不开的。时间，距离都不是问题，有心的父母，你那颗不眠的爱子之心，就是不可替代的教科书，人生的加油站。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这是陆游的诗句。的确，无论是在战乱时期还是在和平的年代里，家书都是无比珍贵的。在那薄薄的是信封里，装着的不仅仅是那一行行用亲情凝成的字，更是难以丈量的，比天还高比地更厚的爱。

当你在一万尺的高空中时，爱的力量能够感受到你的微笑；当你在一百尺的深海时，爱的力量能够感受到你的心每一次有规律的跳动。父母不仅仅是父母，他们还是我们的老师，医生，厨师，工人，顾问……在摔倒时，我们有父母；在肚子饿时，我们有父母；在数学题不会做时，我们有父母；在青春期时，我们有父母……父母的高尚无私，领着我们上前；父母的教导鼓励，给予我们动力。他们是动力的源泉，惟有这种动力，才给予我们多姿多彩的人生。

每当人感到无奈迷惘的时候，首先想起的当然是最亲，最信任的人。而这，莫过于父母亲了。在大森林中，迷路了，有北极星的引导，树木的指路，月亮的照明。而父母就是北极星，是树木，是月亮，在你最无助，最无奈，最失落，最寒冷的时候，给你雪中送炭让你发泄，送你安慰。

无论你身处异国还是异在他乡，父母的这种安慰，问候都是你心中萌发的种子。平日觉得父母的唠叨是最厌烦的，可你在这时候是最需要他的。它如同音乐，是超越界限，超越国界的，因为这种唠叨是有着一个共同的出发点——那就是爱，无论是英语，俄语，德语，日语……无论它如何地千变万化，可都不离其中。

就像文中一样，当儿子消沉苦闷时，父亲的劝慰，是一种莫大的帮助，这种劝慰，对于平时的我们来说是最平常不过的语言教育。可对于一个远在他乡，面对困难而无从入手的人来说，是最珍贵的教导，是最深刻的体悟。这种指导，领导是百听不厌的，因为它充满爱，令你不禁泪流满面；也因为它语句深奥，令你从生活中探索，品味；更因为它是父母的话语，令你燃起心中的火。

春天的万物复苏是因为土壤的呵护，泉水的滋润，薄雾的笼罩以及阳光的爱抚。远在他乡的人们之所以幸福快乐也是因为家里人信中，邮件中□qq中的问候，安慰，帮助，更因为有永远都传递不完，永远都说不尽的爱。

读后感一般在多少字篇三

《昆虫记》是法国著名昆虫学家法布尔耗费毕生心血完成的一部昆虫学的巨著，看完昆虫记，不如写一篇昆虫记读后感纪念一下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昆虫记每章读后感300多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昆虫记》是一部世界昆虫的史诗，是一部永远看不厌的书。我异常喜欢《昆虫记》这本书。

《昆虫记》中的一篇——“蜘蛛的几何学”，我很喜爱看。“蜘蛛的几何学”中，“没有一个设计家能画出一个比这更规范的网来。”“我们只见它向各个方向乱跳，似乎毫无规则，可是这种无规则的工作的后果是造出一个规则而美丽的网。像教堂中的玫瑰窗一般。”这些句子，充分体现了蜘蛛网的圆。法布尔又经过3~4个实验来再次说明蜘蛛结的网是圆的。

法布尔在书里写道：“这种自然的几何学告诉我们，宇宙间

有一位万能的几何学家，他已经用他神奇的工具测量过宇宙间的所有东西。所以万事万物都有必须的规律。我觉得用这个假设来解释蜘蛛网的对数螺线，似乎比蠕虫绞尾巴而造成螺线的说法更恰当。”是啊，法布尔说的的确没错，而蜘蛛就是一个例子，它不用任何工具，反而乱跳，却结成了一个圆到无法形容的网，这是一种大自然赐予的本领。

《昆虫记》，我最喜欢的一本书。

法布尔写的《昆虫记》是一部世界昆虫的史诗、是一群昆虫共同谱写的生命乐章、是一部永远解读的书。正如法国戏剧家罗斯丹所说，“法布尔拥有哲学家一般的思维、美术家一般的看、文学家一般感受与抒写。”我在读他写的文章时，我感到每一只虫子都不是孤独的，有着人们的思维，正如蝉天真善良螳螂杀人不眨眼这样的特点，法布尔给予了虫子们人的特点。

在法布尔的文章中，我读出了他对大自然的热爱，对虫子的喜爱，仿佛空气与他融在一齐，我也如同生临其境，目睹了一场又一场虫子们的彼此较量，重新认识了虫子。

读着一个个栩栩如生的昆虫故事，我身临其境，仿佛与法布尔一齐拿着放大镜观察着小昆虫的喜怒哀乐，让我感受到昆虫世界的奇妙。

《昆虫记》向我们介绍了法布尔迷恋昆虫研究，揭开了昆虫世界的许多奥秘，这是一部不朽的世界名著，它将昆虫世界化作供人类获取知识、趣味、美感和思想的蓂文。应对它的引领，我明白了人与自然、人与动物都需要和谐与友谊。仅有学会热爱自然、热爱小生命，人类才会有光明的前景。

《昆虫记》是法国杰出的昆虫学家、文学家法布尔的传世佳作。他耗费一生的光阴来观察虫子，已实属不易，而专为昆虫写出十卷的巨着，更是莫大的奇迹。法布尔的书一版再版，

先后被翻译成50多种文字，直到百年之后依然一次次引起轰动。这是老师对我们说的，也因为这句话，使我对《昆虫记》产生了兴趣。

在暑假里，我阅读了这本书，仿佛走进了一个奇异的昆虫世界。在我看来，毫不起眼的昆虫，竟会如此有趣，我从没去观察它们，想不到与它们打交道，竟有如此高深的学问。

萤火虫、蚂蚁、蜘蛛、蟋蟀、毛毛虫……涵盖了它们进食、交配、养育、劳作、狩猎、生死，林林总总，一个个妙趣横生的故事，一段段栩栩如生的昆虫境况，多么富有知识、美感，使我浮想联翩。

面对世界上最大数量的昆虫，这是多么巨大的财富。即使这样，还有许多现在不知道，有待于我们的研究。通过这本书，架起了知识的桥梁，使我深深地爱上了科学。

俗话说：“读书的孩子聪明，聪明的孩子爱读书。”这个暑假，我读了一本《昆虫记》。

在书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就是第一篇，叫《我和我的工作场所1》讲的是法布尔从小喜欢渺小的昆虫，从此以后他就认真仔细地观察着昆虫。直到有一次，法布尔上了山，突然间，他看见山上有许多纯蓝色的鸟蛋，于是就一伸手拿走了一个。

在路上，法布尔见到了一位老师，这位老师问他：“你手里拿的是什么？”他笑着说“是鸟蛋，我只拿了一个，剩下的等他长出羽毛我再去拿！”“孩子，小鸟、野兽都和我们人类一样都是有生命的你拿走了鸟蛋就是等于你白白浪费了一个生命！”老师说。

听了老师的话法布尔马上把鸟蛋送回原处，做了一个永远诚实的法布尔！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跟昆虫有关的名著——《昆虫记》。这本书告诉了我们许多昆虫的知识，这里我就向大家介绍一种昆虫，名叫萤火虫。

萤火虫是大家都熟悉的一种昆虫，它的肚子顶端会发出微弱的光亮，就好像肚子里挂了一盏小灯。在宁静的夏夜，经常会看到它们在草丛中游荡。

萤火虫长着三对短短的腿，它们利用这三对小短腿迈着碎步跑动。雄性萤火虫到了成虫时期，会长出鞘翅，就像其它的甲虫一样。而有的雌虫则永远都保持着幼虫阶段的形态，无法享受飞翔的快乐。

萤火虫有着色彩斑斓的外衣，它的身体成棕栗色，胸部是柔和的粉红色，其圆形服饰的边缘则点缀着一些鲜艳的棕红色的小斑点。这就是可爱的萤火虫。

《昆虫记》这本书教会了我们许多，它教会了我们怎样观察昆虫，教会了我们怎样识别昆虫，更重要的是，它教会了我们要爱护昆虫。

世界上还有许多没有被发现的昆虫，就等着你去探索和发现了！

读后感一般在多少字篇四

法布尔是一位法国著名的科普作家，是第一位在自然界中研究昆虫的科学家，他穷其毕生精力深入昆虫世界，在自然环境中对昆虫进行观察与实验，真实地记录下昆虫的本能与习性，写成了《昆虫记》这部昆虫学巨著。

《昆虫记》的第一个特点是从自己的观察、实践出发，体现了昆虫研究的科学性。法布尔一生最大的兴趣，尽在于探索

生命世界的真面目，发现自然界蕴涵着的科学真理。正因为他热爱真理，所以他撰写《昆虫记》时，一贯“准确记述观察得到的事实，既不添加什么，也不忽略什么”。法布尔为之献身的，正是这种揭示把握“真相——真理”的伟大事业。

在法布尔那个时代，研究动物是蹲在实验室里做解剖与分类的工作，昆虫学家的研究是把昆虫钉在木盒里，浸在烧酒里，睁大眼睛观察昆虫的触角、上颚、翅膀、足，对这些器官在昆虫的劳动过程中起什么作用却很少思考；昆虫生命的重要特征——本能与习性等，登不了昆虫学的大雅之堂。法布尔却挑战传统，将自己变成“虫人”，深入昆虫的生活，用田野实验的方法研究昆虫的本能与习性，探求生命的本质。

《昆虫记》的第二个特点是语言生动，体现了很高的文学性。《昆虫记》被认为是“科学与诗的完美结合”。法布尔把毕生从事昆虫研究的经历及其成果大部分用散文的形式记下来，在表现手法上，主要采用拟人化手法，使昆虫具有人的爱憎感情和思想行为，读来感到十分亲切。

《昆虫记》的三个特点是从昆虫思考人类，体现了很强的思想性。法布尔凭借自己独特的情感体验描虫、悟虫，以虫性反观人性。他笔下的昆虫世界其实是人类生活的缩影。在法布尔看来，一切自相残杀的行为都是有违人类道德的，昆虫世界如此，人类如此，人类对昆虫更是如此。任何时候，人类都不能违背人性和道德去做一些悖于自然法则的事。

《昆虫记》不仅仅充满着对生命的敬畏之情，更蕴涵着追求真理、探求真相的求真精神，在生活中和学习中，我们要学习法布尔勇于探索世界、勇于追求真理的勇气和毅力，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像法布尔那样，要有一种严谨的科学精神，做任何事情都要坚持不懈，即使条件艰苦，也要为了理想而不断奋斗。

看过昆虫记读后感1000字的人还看了：

1. 昆虫记读后感1000字
2. 昆虫记读后感1000字初中
3. 读昆虫记有感800字
4. 昆虫记读后感1000字初中
5. 《昆虫记》读书笔记1000字精选

读后感一般在多少字篇五

如果让你写一篇西游记读后感，你知道怎么写吗？《西游记》给我们的不再是对神话的幻想，感谢吴承恩，是他用他的无限想象力为我们编织了一个美丽的梦。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西游记的读后感三百多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我暑假读了一本书是《西游记》，那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很多人热爱它、喜欢它。这本书主要是讲唐僧受唐王委托，观音指点，前去西方印度拜佛求经，在路上一共收了三个文武双全的徒弟，一共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最后取得真经的故事。

这本书每集都很精彩很好看，我就先介绍些我在书中比较喜欢的吧。“平顶山八戒被擒，莲花洞悟空盗宝”那集是讲唐僧师徒四人来到了平顶山，山上莲花洞内的妖怪知道后，亲自出马去捉拿唐僧，他们捉住唐僧后就立刻打道回府。悟空从两个巡山的小妖手中骗到了那两个妖怪的宝贝，最后打败了那两个妖怪，太上老君便将它们收服。

这本书写得很有趣，书中的景物也描写得栩栩如生。每次孙悟空打妖怪也写得很好玩、精彩。还有猪八戒，每次偷懒被孙悟空整也很逗，我还觉得沙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挑着

担子也挺命苦的。但是，觉得最有想像力的是作者，因为他写出了这本老少都喜欢的书。

四大名著中我最喜欢的是吴成恩老先生的超级力作《西游记》。之所以这么说它不光有光辉灿烂的巨大文学价值和现在作者难以比及的想象力，再一则就是据我看来它还是一部我国以至于世界的最早期的科学幻想小说。那真不知道要比科幻小说之王如乐法尔纳的作品早多少年，精彩多少倍。书中虽说没有天外来客和星际战士的描写，但是从书中不难看出吴成恩老先生的远见卓识，他笔下的巨著是一本真真正正能预言之后千年的宏大集本。并非我空穴来风哗众取宠，他的科幻意识确实实已经达到当时的至高境界。

举例说明书中的仙妖几乎都能上天入地，然而我们现在早已经掌握了这种本领，上天我们有火箭，航天飞机，月亮上都留有我们的足迹，火星都到达过；入地我们有钻机，哪怕岩层都给你钻通唠。

吴老先生说天上法力无边的众神都能呼风唤雨。然而我们现在能够可以大范围的人工降雨。

唐僧的三个徒弟都能腾云驾雾。然而我们现在有滑翔机、动力伞，也绝对可以象他们一样心随意想遨游于天空。

还有就是男一号齐天大圣掌握一种神功，他的一个跟头就能神速飞跃十万八千里，眨眼即到。然而现在我们有飞机。身在北京无论要去西北边疆还是海南大地，甚至于纽约、哥本哈根，也最多超不过一天就很快到达。可想而知那要是吴老先生安步当车、最多也就是以马代步的时代，那是几个月甚至于几年的路程啊!!!

书中的悟空可以变成茶叶进到铁扇公主的肚里面去，在她的肠道脾胃潇洒走一回，看清里面结构组成，并且还不忘在里面上演大闹天空续集之翻肠倒胃。而我们现在高超的医疗器

械，有胃镜仪、肠镜器，甚至有像药丸似的医疗仪器，实际就是一个微型摄影机，病者吞服下之后，消化系统哪处有病变都能清清楚楚准确地看得真真切切。

美猴王可以变成小苍蝇、蚊子，进入妖怪的洞穴老巢偷听他们的对话。然而我们现在有窃听器。甚至于更传奇巧合的是，也有苍蝇窃听器，飞入敌人内部办公室或其它缜密机构进行跟踪监听和偷拍。

还有就是孙行者能够下海深入海底龙宫。然而我们有潜水艇，像鱼儿一样海底美景我们也能大开眼界地尽览无余。而且还不用担心被海里别的猛兽袭击。

孙大圣有一双顺风耳。然而我们现在有电话、手机，比他还先进的是还不用风，哪怕你在天涯海角甚至是别的星球，我们都能保证好似近在眼前的无障碍对话。甚至还有可视电话，舒服地看着清晰的图象，面对面真切地倾诉衷肠，惬意的甜言蜜语。

孙悟空有一双千里眼。我们现在有望远镜、雷达、哈佛太空望远镜，那真是千里之外，甚至烟波浩渺的太空看得都是清清楚楚。

书中描写孙猴儿有一双火眼金睛。哪怕妖怪你多会伪装，再有千般变化，在如照妖镜般的火眼金睛之下也会真相大白原形毕露。然而我们现在的医学领域有透视仪[x光机，甚至还有ct设备和核磁共振系统，就即便你病变在隐秘、在它们之下也被看得清清楚楚。当然它们不光在医学，比如海关部门为了查验集装箱之内的违禁物品以及超市为了防盗都引用了类似相关的仪器设备。

唐三藏的大徒弟从身上拔根毫毛就能变成一模一样的自己。()而我们现在有克隆技术，克隆之后和其本身一般无二。

书中还有瞌睡虫地描写，吴老先生赋予它一种特意功能，只要这种小虫儿落在谁的身上谁就会很快入睡。然而我们现在有安眠药，服下之后瞬时就会进入梦乡。

书中的沙僧沙和尚能够随意畅行水面，而我们现在有轮船、气垫船、冲锋舟甚至摩托快艇，要舒适有舒适，要速度有速度。在水上驾轻就熟可以随心所欲。

西游记中说牛魔王的儿子红孩儿除了他致命的武器之外还善吐三昧真火，非常之厉害。然而早已有了火焰喷射器。它的威力我想比三昧真火更大，它的突出表现就是二战期间美日硫磺岛之战，美军对付山洞之中赋予顽抗的日军就是用的火焰喷射器，因为别的武器他们都不怕，只有这种军械最实用，在伤亡惨重惨烈的情形之下日本兵才无奈地束手投降。

书中说神通广大的孙悟空跳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然而现在如果一个人犯了罪，无论你在哪，某个角落，甚至出国也逃不出法律的制裁。因为我们现在有完善的刑侦机构，有国际刑警。快捷的传真方式，迅速的通讯手段，更主要的是有全球互联网覆盖。哪怕你三头六臂也逃不出正义的审判。

当然里面丰富富余想象的科幻情节还有很多很多，我就不一一列举。这是一本脍炙人口老少皆宜的极好作品，我希望我们都应该开卷有意，拿来好好读读，感受其名著的伟大震撼力。

《西游记》是我国古典文学的一座丰碑，与《三国演义》《红楼梦》《水浒传》并称我国“四大名著”。

书中所描述的各路神佛，魑魅魍魉，惟妙惟肖，它向我们展示了一个瑰丽绚烂的神魔世界。

从我第一次接触《西游记》，由一本充满幽默风趣的连环画，到如今只有注解的著作，我对其所描述的故事和表达的思想

有了一定的认识，不再如儿童时期单纯的喜爱看猴王脚踏凌霄，大闹天宫了。

鲁迅先生曾评价过“什麼皆有情，精魅亦同世故，而玩世不恭之意寓焉”，《西游记》中，九九八十一难，每个故事中风趣，幽默的故事并不只是“故事”，它反映了现实社会即作者所处时代的扭曲与缺失。

《西游记》所描述的是一个扭曲的病态的社会，对于现实社会，借用当代作家余华的话说“与现实的荒诞相比，小说的荒诞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西游记是一部神话小说，它栩栩如生的描写了一批具有特色的人物形象：爱抱打不平的孙悟空：好吃懒做的猪八戒：生性豁达的沙僧：济世为怀的唐僧：行善济贫的观音：法力无边的如来佛祖：

其中我最喜欢里面的孙悟空，它是一个惊天地，泣鬼神的人，它敢作敢当，敢爱敢恨，又不失机灵可爱，我可喜欢他了！

其中我最喜欢的一章就是：第十八章，真假孙悟空。有几个强盗，想抢钱，可唐僧没有钱，悟空看见了就去打他们，可被两个强盗挡住了，孙悟空把他们打死了，结果悟空被唐僧赶走了，过来一会悟空打晕了唐僧，回到了花果山，发现居然出现了两个孙悟空，两个人打了几场，谁也奈何不了谁，于是便道了佛祖哪里，想让佛祖分出真假，佛祖不服众望把假的那个孙悟空给收了。

这本书我看的非常入迷，我吃饭前看，睡觉前看，有时妈妈叫我三四遍我才过去吃饭，有次走路时候看还不小小心撞到了头。

我家里有许许多多的书，可我最喜欢看的就是这本中国灿烂文化中的一颗明珠西游记，它充满幻想、富有传奇色彩，给

我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百读不厌。

我一定会好好阅读的，我要好好向唐僧师徒四人学习，不怕苦不怕累，让我明白了做事要有耐心。

提到《西游记》大家肯定能将其中的一些片段记得滚瓜烂熟，我也一样，再一次拿出那本在书架上已微微发黄的《西游记》，爱不释手，道一杯香茗，没翻开几页，随着吴承恩爷爷的精彩描绘，就被其中的情节给吸引住了。

读了《西游记》我深有感触，文中曲折的情节和唐僧师徒的离奇经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本书作者吴承恩为读者讲述了唐僧以及其他的三个徒弟一路上历尽艰险、降妖伏魔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取得了真经的故事。

《西游记》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绚丽多彩的神魔世界，人们无不在作者丰富而大胆的艺术想象面前惊叹不已。然而，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作为神魔小说杰出代表的《西游记》通过《西游记》中虚幻的神魔世界，我们处处可以看到现实社会的投影。

孙悟空是《西游记》中第一主人公，是个非常了不起的英雄。他有无穷的本领，天不怕地不怕，具有不屈的反抗精神。他有着大英雄的不凡气度，也有爱听恭维话的缺点。他机智勇敢又诙谐好闹。而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敢斗。与至高至尊的玉皇大帝敢斗，楞是叫响了“齐天大圣”的美名；与妖魔鬼怪敢斗，火眼金睛决不放过一个妖魔，如意金箍棒下决不对妖魔留情；与一切困难敢斗，决不退却低头。这就是孙悟空，一个光彩夺目的神话英雄。孙悟空那种正义大胆、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本领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横扫一切妖魔鬼怪的大无畏气概，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和要求。他代表了一种正义的力量，表现出人民战胜一切困难的必胜信念。

说到猪八戒，他的本事比孙悟空可差远了，更谈不上什么光辉高大，但这个形象同样刻画得非常好。猪八戒是一个喜剧形象，他憨厚老实，有力气，也敢与妖魔作斗争，是孙悟空第一得力助手。但他又满身毛病，如好吃，好占小便宜，好女色，怕困难，常常要打退堂鼓，心里老想着高老庄的媳妇；他有时爱撒个谎，可笨嘴拙腮的又说不圆；他还时不时地挑拨唐僧念紧箍咒，让孙悟空吃点苦头；他甚至还藏了点私房钱，塞在耳朵里。他的毛病实在多，这正是小私有者的恶习。作者对猪八戒缺点的批评是很严厉的，但又是善意的。他并不是一个被否定的人物，因此人们并不厌恶猪八戒，相反却感到十分真实可爱。

师傅唐僧，虽说没有孙悟空的本领、猪八戒的活络、沙僧的勤快、白龙马的脚力，但他品行端正，会念真经，不怕“千刀万剐”，有坚定的信念；沙僧和白龙马虽说没有什么大本事，但都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甘心当好后勤，不好出风头。

这四个人物形象各有特点，性格各不相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其中我最喜欢的便是孙悟空，因为他神通广大、技艺高超，一路保护唐僧成功地取得了真经，他就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而且在他身上还有一种叛逆心理，以及他敢于和强大势力做斗争的勇敢的精神令我十分欣赏。

书中写唐僧师徒经理了八十一个磨难有让我联想到了他们的执着、不畏艰险、锲而不舍的精神。这着实是一种值得我们学习的精神。再想想自己的半途而废、虎头蛇尾，我不禁惭愧自己当初为何不能像他们一样坚持到底呢？也许这就是我所缺少的，只要我能把一件事情从头做到尾，不管我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只要我尽力去做了，这对我来说也是一种成功啊！因为我去做了，而且坚持到了最后。